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主编/李 雪 主审/徐国君

税 法

Tax Law

陈 莎/主编

迂 婕 任文艳/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主编/李 雪 主审/徐国君

税 法

陈 莎/主编

迂 婕 任文艳/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陈莎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8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429 - 4745 - 1
I. ①税… II. ①陈…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5940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6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745 - 1/D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教材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教材及教材建设对高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培养模式相对应的教材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工具。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财经类教材的出版方面,相关出版社出版研究型本科或者高职高专、中等职业等层次的教材较多,也较成熟,而在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出版上比较欠缺,虽然近年来也出版了一些这方面的教材,但总体而言,还是缺乏权威性、普适性、实用性、创新性的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出版社对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的出版还不够重视,没有进行有效的组织;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多为新建院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主观上也较愿意使用研究型本科教材;在教材使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混用现象,教材的目标读者群不明确,不少教材既适用于研究型本科又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或者既适用于本科又适用于高职高专。

由于目前应用技术型教材种类和数量匮乏或质量欠佳,使得应用技术型本科不得不沿用传统研究型教材,比如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审计》等),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如《成本会计》),教育部统编教材(如《财务管理》)等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些教材本身的质量很好、级别很高,但是并不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普遍反映不好用。即使从全国范围看,也还没有相对成套、成熟的适合应用技术型高校使用的教材,不适应教育教学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①教材的定位和要求较高;②教材的内容多、难度大;③教材着重于理论解释,相关案例、实训等内容较少,缺乏普适性、实用性。所以,需要编写适应学生水平、便于学生接受的应用技术型教材。

我们组织具有多年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实务界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由《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审计实务》《审计基础与实务》《税法》《经济法》《西方经济学》《金融学》等构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本套系列教材聘请了著名高校的专

家、教授对本套教材编写进行专门指导和审核。每本教材至少有一名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科带头人提出审核指导意见,至少有一名高等院校教学一线的高级职称教师参与组织编写,至少有一名行业协会、实务界专家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提出编写建议。

本套系列教材的特色如下。

1. 应用性

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材建设应坚持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的定位,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以就业为导向,做到理论上优于高职高专类教材、动手能力的培养上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体现了应用技术型本科的定位,体现了素质教育和“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了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根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要求,在内容选材、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实验和实训配套等方面突出了应用性特征。

2. 针对性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符合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需求、业务规格(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各专业的课程结构和课程设置相对应,与课程平台和课程模块相对应。本套系列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试讲、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先进性

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能够反映学科领域的新发展。本套系列教材的整体规划、每一种教材构造等均体现了实用性和创新性。本套系列教材还强调了系列配套,包括了教材、学习指导书、教学课件等。

4. 基础性

本套系列教材打破传统教材自身知识框架的封闭性,尝试多方面知识的融会贯通,注重知识层次的递进,体现每一门科目的基本内容,同时,在具体内容上突出实际的运用知识的能力,使本套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5. 易于自学性

自学能力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应该教授给学生的一项基本能力。只有具备了自主学习的能力,才能最终建立起终身学习的保障体系,这也是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应用技术型高校的生源素质与其他高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除一部分高考发挥失误的学生外,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在学习习惯、基础知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这要求本套系列教材要能调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理论方面尽量通俗易懂,实践方面尽量采用案例式教学。为了有利于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本套系列教材配套了学习指导书和教学课件。

因此,本套系列教材的定位和特色把握准确,教材的特色明显,适用于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教学,容易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便于学生的自学和教师的教学。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凝聚了众多领导、教授和专家多年来的经验和心血。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将随着经济发展和会计环境的变迁不断修订教材,以便及时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最新变化。

李 雪

2015年8月

前 言

本书为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之一,具有应用性、针对性、先进性、基础性、易于自学性的特点,在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的基础上,以就业为导向,做到在理论上高于高职高专类教材、在动手能力的培养上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美国著名政治家、科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人生只有两件事是无法避免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现代税收已经深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企业和个人的利益,成为企业和个人决策时不可忽略的因素。本书以现行税收法规为依据,力争用生动、简洁的语言,结合案例,准确阐述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强调理论性和实务性兼备,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我国现行税法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本书共分为 11 章,主要内容包括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特定目的税类、资源税类、财产行为税类、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实体税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每章都结合相关例题对重点内容进行讲解,并加入“延伸阅读”“相关案例”“相关思考”“本章小结”“本章重要概念”“推荐阅读资料”等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在讲解的过程中与实务工作紧密结合,以增强学生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能力。

本书由陈莎担任主编,迂婕、任文艳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由陈莎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由迂婕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任文艳负责编写,第四章由马俊云、李大林负责编写,第六章由徐伟丽负责编写,第十章由陈德英负责编写。最后由李雪教授、徐国君教授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在学校都担负着繁重的教学任务,本书的编写基本是在课余时间进行的,过程可谓艰辛。可喜的是,经过各位编者的努力,本书愈加完善。在此,向给予大力支持的李雪教授、徐国君教授和各位编者致以深深的谢意!

另外,税收法规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如本书编写的法规内容与新发布的法规

不一致,应以新法规为准。

本书的编写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力求内容编排合理、避免错误,但难免存在考虑不周、表达不妥当的地方,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	5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4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
本章小结	23
本章重要概念	23
推荐阅读资料	2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4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5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7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41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	45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61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62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64
第十节 税收优惠	68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74
本章小结	76
本章重要概念	76
推荐阅读资料	76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7
第一节 基本原理	78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81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8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98
本章小结	99
本章重要概念	100
推荐阅读资料	100
第四章 关税法	10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2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税率	10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3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14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16
本章小结	119
本章重要概念	120
推荐阅读资料	120
第五章 特定目的税类	12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2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24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126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132
第五节 烟叶税法	134
本章小结	136
本章重要概念	136
推荐阅读资料	136

第六章 资源税类	137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3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147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62
本章小结	167
本章重要概念	168
推荐阅读资料	168
第七章 财产行为税类	169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70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77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85
第四节 契税法	198
本章小结	205
本章重要概念	206
推荐阅读资料	206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207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10
第二节 纳税业务人	211
第三节 征税对象	212
第四节 税率	21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第六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27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231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34
第九节 征收管理	238
本章小结	240
本章重要概念	240
推荐阅读资料	240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241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41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45
第三节 税率	25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4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70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72
本章小结	274
本章重要概念	274
推荐阅读资料	275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6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7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90
本章小结	296
本章重要概念	296
推荐阅读资料	296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内容简介
- 学习目的和要求
- 引例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
-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 本章小结
- 本章重要概念
- 推荐阅读资料

内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了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包括税收和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收的立法机构、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征收管理等内容,侧重从整体上对税法知识建立一个立体的框架体系,为后面各部分、各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了解税法的概念,税收的立法机构、税法的执法原则;正确理解税收的地位和作用;掌握税收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应重点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引例 你在纳税吗?

也许你认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与你无关;

也许你认为,大街上的路灯都不用你花钱;

也许你认为,政府征税不必征得纳税人同意;

但现在我告诉你:你的这些“常识”都是错的。

税收不止是政府的事,它还关系到你的“钱包”。“人人都是纳税人”,你每天都在通过购买商品或其他消费向政府缴税,但你自己却从来不知道缴了多少税。

思考:什么是税收?你都缴纳了哪些税?国家通过哪些机构向你征税,征了多少税?在本章的学习结束后,这几个问题将迎刃而解。

第一节 |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发展历程

追根溯源,税收的历史同国家一样久远。早在公元前 3 000 多年的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建立的奴隶城市国家里,村社农民就开始向国家纳税、服路役(修建宫殿、寺庙和水利工程)。

在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5 世纪的古罗马奴隶制公社时期,平民阶层需要给城市公社纳税、服兵役。在公元前 594 年的古希腊,雅典梭伦改革后,开始按土地收获量征收土地税,而且还凭借海上霸权向同盟国收取贡金。

在中国,税收的历史也是源远流长,已经有 4 000 多年的历史了。

在远古的舜帝时期,要求臣服的部落和被保护的小部落贡献财物,同时部落内部的人也要缴纳土地出产物。后来大禹“任土作贡,分田定赋,什一而税”,首次开创了我国土地税收的先河,是我国税收的雏形。

到了商朝,采取“助”的形式收税,即奴隶主强迫奴隶帮助其耕种公田,实际上是一种借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

周朝则以“彻”为形式收税,“彻”的意思就是抽取,是按一定的比例对农民收获物进行抽取,实际是一种实物地租。

春秋时期的鲁国,于公元前 594 年实行了“初税亩”。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承认土地的私有制,它标志着我国税收制度的正式形成,也是我国从奴隶制赋税向封建赋税转化的开端。

在我国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税收大部分都以实物形式出现,比如征收粟、米、布、绢、草等,这些都叫实物税。税收制度和政策措施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民国时期逐渐建立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税收体制。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 1950 年建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通过 1984 年的“利改税”和 1994 年的工商税收全面改革,基本建立了适应我国国情的税收制度。

二、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以从税收的主体、税收的目的、税收实现的依据、地位和特征几个方面把握。

（一）税收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本质上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国家在税收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

（二）税收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提供公共产品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来负担,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税收是国家提供公共产品最重要的保证。

（三）税收实现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税收的实现不是靠纳税人的自愿行为,而由政府以强制、无偿的方式取得。税收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等,并公之于众,再依法强制、无偿的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

（四）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国家要行使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而税收收入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90%以上。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必要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主要是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2004—2013年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如表1-1所示。

表 1-1 2004—2013 年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金额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财政收入	国家各项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百分比
2004	26 396.47	24 165.68	91.55%
2005	31 649.29	28 778.54	90.93%
2006	38 760.20	34 804.35	89.79%
2007	51 321.78	45 621.97	88.89%
2008	61 330.35	54 223.79	88.41%
2009	68 518.30	59 521.59	86.87%
2010	83 101.51	73 210.79	88.10%
2011	103 874.43	89 738.39	86.39%
2012	117 253.52	100 614.28	85.81%
2013	129 209.64	110 530.70	85.54%

（五）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形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行为,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也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相关案例 1-1

税务员比警察更有权力

在美国,没有一个机构能像美国税务局那样,精确地掌握美国人的一切。美国税务员收税

严格,威风八面。

美国税务局在全美 50 个州都设有分支机构及下属机构,共有 88 万名雇员。税务员比警察更有权力。对于那些欠税者,他们可以冻结其银行存款、没收其汽车、查封其房子,令其子女中途辍学,总之,可以想尽一切办法,直至缴清税款为止。美国税务局的信条是:我们要你的一切,马上就要!在美国,欠税者即使倾家荡产也要缴清税款。

如果税务人员怀疑纳税人隐瞒收入,谎报税单,他们即有权力窃听电话,拆阅信件,甚至破门搜查,直到获取偷税证据方才罢休。当然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局处置过分、无理或无礼的话,也可以向法院起诉,但胜诉的机会甚微。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机关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